

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董监高持股基本情况：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刘明伟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63,150 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.019%；董事、副总经理钱卫刚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63,750 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.019%；监事王鑫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17,100 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.005%；离任监事何承斌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34,350 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.01%；。

●减持计划主要内容：

本次拟减持股份的上述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，减持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25%，即刘明伟先生拟减持将不超过 15,780 股；钱卫刚先生拟减持将不超过 15,930 股；何承斌先生拟减持将不超过 8,580 股；王鑫先生拟减持将不超过 4,270 股。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。

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10 月 10 日收到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刘明伟先生、钱卫刚先生，监事王鑫先生，离任监事何承斌先生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。

一、股东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董监高姓名：

刘明伟、钱卫刚、何承斌（离任）、王鑫

（二）董监高的持股数量、持股比例及所持股份来源：

股东姓名	任公司职务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所持股份来源
------	-------	---------	------	--------

刘明伟	董事、副总经理	63,150	0.019%	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
钱卫刚	董事、副总经理	63,750	0.019%	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
何承斌	离任监事	34,350	0.01%	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
王 鑫	监事	17,100	0.005%	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
合 计		178,350		

(三) 过去十二个月内上述董监高均未发生过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。

二、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(一) 本次拟减持的股份数量、减持方式、减持期间及价格区间等具体情况

1、减持数量及比例

股东姓名	拟减持股份数量上限 (股)	拟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	拟减持股份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
刘明伟	15,780	0.005%	25%
钱卫刚	15,930	0.005%	25%
何承斌	8,580	0.002%	25%
王 鑫	4,270	0.001%	25%
合 计	44,560		

2、减持方式：集中竞价等符合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。

3、减持期间：自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。减持期间如遇买卖股票的窗口期限制，应停止减持股份。

4、价格区间：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。

(二)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上述董监高严格履行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，其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此前已披露的承诺。

(三) 拟减持的原因：个人资金周转需要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1、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17〕9号）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的相关规定。

2、公司董监高刘明伟先生、钱卫刚先生、何承斌先生（离任）、王鑫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。

3、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期间，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

公司规章制度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4、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、股权架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10月12日